**國立成功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**

**課程(密集課程)人工加/退選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年學期： 學年 學期 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系所： | 學號： | 姓名： |
| 信箱： | 手機： |
| 目前(課表)已選課學分數： 學分 |
| 加/退選（請打ˇ） | 開課班級/開課序號（請填寫） | 科目名稱（請填寫） | 學分（請填寫） | 加/退選原因（請填寫） | 授課教師簽章(請於同意前確認教室可容納人數) |
| □ 加選□ 退選 | 開課代碼：AN開課序號(三碼)： | 科目： | 學分 | 原因： |  |
| □ 加選□ 退選 | 開課代碼：AN開課序號(三碼)： | 科目： | 學分 | 原因： |  |
| □ 加選□ 退選 | 開課代碼：AN開課序號(三碼)： | 科目： | 學分 | 原因： |  |
| □ 加選□ 退選 | 開課代碼：AN開課序號(三碼)： | 科目： | 學分 | 原因： |  |
| □ 加選□ 退選 | 開課代碼：AN開課序號(三碼)： | 科目： | 學分 | 原因： |  |
| 申請學生簽名 | 開課單位收件章 | 開課單位主管 |
|  |  |  |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此表僅為加/退選不分系開設之課程使用。
2. 學生因故須超(減)修學分數高(低)於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第三條規定者，請於初選結束後至選課公告第三階段選課截止日前，至**註冊組**填妥**超減修申請**表並附上歷年成績單一份，依申請程序完成簽章核准後，至**註冊組**辦理。超修或減修學分至多以兩科或六學分為限，但至少應修習一科目。
3. 逾第三階段選課期限至退選截止前，減修以退選方式辦理。